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萧政地征〔2023〕20号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萧县2023年第2批次（增减挂钩）城镇、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挂宿〔2023〕34号）批准，同意我县将杨楼镇杨楼居委会，圣泉镇郭庄社区，黄口镇镇北社区集体农用地1.6953公顷（耕地1.51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用于城镇、村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萧县2023年第2批次（增减挂钩）城镇、村庄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一：位于杨楼镇杨楼居委会范围内，西临222县道，北靠杨楼变电站，南近310国道，东为杨楼镇杨楼居委会土地。（详见位置示意图）。

地块二：位于圣泉镇郭庄社区范围内，北靠清心亭大道，西抵凤翔大道，东、南为萧县实验高级中学。（详见位置示意图）。

地块三：位于黄口镇镇北社区范围内，东、南、北为黄口第一初级中学，西侧为现状坑塘。（详见位置示意图）。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本批次被征收土地为杨楼镇杨楼居委会，圣泉镇郭庄社区，黄口镇镇北社区集体土地，面积1.6953公顷。

四、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农用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圣泉镇土地补偿费农用地补偿标准为30.6840万元/公顷，杨楼镇、黄口镇土地补偿费农用地补偿标准为28.7040万元/公顷；圣泉镇安置补助费农用地补偿标

准为 46.0260 万元/公顷，杨楼镇、黄口镇安置补助费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43.0560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 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 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六、其他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对征地批复（皖政地挂宿〔2023〕34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2023 年 12 月 20 日